

证券代码：688575

证券简称：亚辉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720262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6]4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内容

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胡鹍辉先生、王鸣阳先生：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亚辉龙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6年1月6日，亚辉龙与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脑机星链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亚辉龙于2026年1月6日17点43分发布《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首次公告》），其中涉及脑机星链技术路线及产品情况的披露信息为“深耕非侵入式与侵入式双技术路径”“目前已开发有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、迷走神经刺激仪等产品”。目前，脑机星链的技术路径为非侵入式技术，仅有迷

走神经刺激仪有样机，尚处于二类医疗器械证书注册准备阶段，其余产品尚在研发均无样机。《首次公告》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准确、完整地反映脑机星链实际技术路线及产品情况。

亚辉龙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21 时 27 分发布《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公告》），其中涉及脑机星链产品情况的补充披露信息为“主要开发产品有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、迷走神经刺激仪，相关产品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”。目前，脑电采集分析仪尚无样机或原型机，仅有个别零部件处于早期测试阶段；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的设计依赖于尚未完成的脑电采集分析仪，仅为远期规划。《补充公告》未完整披露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产品所处的实际开发阶段。

亚辉龙于 2026 年 1 月 7 日 22 时 37 分发布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回复公告》），其中涉及脑电采集分析仪、脑机接口助眠仪、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产品所处开发阶段的补充披露信息仍为“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”同时，《问询回复公告》提及脑机星链“在非严肃医疗产品方向具备市场销售能力，目前已有订单”。《问询回复公告》未完整披露上述产品所处的实际开发阶段。同时，《问询回复公告》所涉非严肃医疗产品目前未有实际订单，仅有框架性合作协议，相关表述未准确反映脑机星链非严肃医疗产品实际情况。

我局认为，亚辉龙前述相关披露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，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，相关信息披露后，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，并出现异常波动，涉嫌违反 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。

胡鹄辉作为亚辉龙董事长，审核并决定前述相关公告发布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亚辉龙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王鸣阳作为亚辉龙董事会秘书，建议、参与、审议前述相关公告发布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亚辉龙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资料、询问笔录、审批记录、情况说明、会议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胡鹄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王鸣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陈述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